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臺北市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1 樓大宴會廳及戶外花園

主席：董事長 張家祝



出席董事：董事長張家祝、副董事長 Lionel de Saint-Exupéry、董事 Stefano Paolo Bertamini(總經理)、獨立董事林修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紫軍、獨立董事戴興鈺等 6 席董事出席(含線上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

列席：陳律師民強、賴會計師冠仲

紀錄：劉怡秀



、段陶喻



、孫琪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11,498,611,932 股，出席比率為 77.32% (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4,989,855,001 股，扣除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後為 14,870,042,74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159,012,989 股)。

壹、主席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包括親自出席、委託代表出席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達公司法規定，宣布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報告。

(一)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獨立董事修葳宣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獨立董事修葳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詳參本公司網頁「與獨董溝通情形」相關內容。

三、本公司募集發行 109 年度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五、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對股東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相關法令。

六、本公司為執行增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畫，前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諾之事項。

七、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伍、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請參閱報告事項(一))。

決議：本承認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1,498,858,833 股，出席比率為 77.3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9,012,989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0,342,282,387 權，贊成比例為 90.07%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4,027,089,940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811,131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811,131 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137,536,99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1,130,111,918 權)。

二、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12,655,276,755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12,612,811,045 元及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1,495,817 元，並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041,490 元、股份基礎給付調整數 7,771,735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6,478,459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19,648,089 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89,862 元後，可分派盈餘為 23,585,853,982 元，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8,244,420,251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55 元。股東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二) 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嗣後如因庫藏股交易、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息率。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附。

決議：本承認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1,498,858,833 股，出席比率為 77.3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9,012,989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0,337,449,740 權，贊成比例為 90.03%（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4,022,259,293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0,967,090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20,967,090 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123,213,680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1,115,786,606 權）。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4 屆第 25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附。

決議：本討論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1,498,858,833 股，出席比率為 77.3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9,012,989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0,356,100,463 權，贊成比例為 90.19%（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4,040,908,016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099,975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2,099,975 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123,430,07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1,116,004,998 權）。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後「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定，以及配合實務作業，爰擬修正本規則。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附。

決議：本討論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1,498,858,833 股，出席比率為 77.3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9,012,989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0,356,031,154 權，贊成比例為 90.19%（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4,040,838,70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115,104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2,115,104 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123,484,25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1,116,059,178 權）。

三、案由：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整體績效，經參考國內公司及國外領先金融業者之相關案例，擬透過連結公司績效與獎酬機制之設計，使員工與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更趨緊密聯結，擬規劃於目前薪酬機制之外，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此，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至第 12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1 至第 60 條之 9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下稱「本辦法」，如後附)，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若要延長，應重新申請)，向主管機關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詳後附。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 112,500 仟股為限，約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75%，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每股 12 元擬制估算，假設前述績效指標於績效衡量期間，得以全數達成最高排名級距之既得條件(同業排名第 1 至第 4 名)，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1,350,000 仟元；110 年至 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26,678 仟元、380,034 仟元、380,034 仟元、284,739 仟元、136,619 仟元及 41,897 仟元；若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4,904,790 仟股計算，對公司 110 年至 115 年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 0.01 元、0.03 元、0.03 元、0.02 元、0.01 元及 0.003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惟實際之費用化金額將考量授予時之本公司股價，以及各類績效指標於既得期間之達成狀況之最佳估計等因素，依相關會計原則計算之。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六)本辦法所訂各項條件或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4 屆第 20 次薪酬委員會、同日第 4 屆第 25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7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本討論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1,498,858,833 股，出席比率為 77.3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9,012,989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0,307,857,657 權，贊成比例為 89.77%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3,992,667,210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50,121,672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50,119,672 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 / 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123,651,1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1,116,226,107 權)。

四、案由：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業經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在案，詳如後附。

(三)因 109 年股東常會後迄今迭有董事代表人改派或董事兼任職務異動之情形，本次謹再就部分董事新增提報範圍予以彙整，如後附；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討論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1,498,858,833 股，出席比率為 77.3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9,012,989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9,886,531,687 權，贊成比例為 86.10%（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3,571,341,240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4,863,270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4,861,270 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590,235,55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 1,582,810,479）。

柒、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75613 發言就股息匯款之匯費以及中國人壽保單人工作業表示意見，經主席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1540274 發言就員工福利與防疫津貼表示意見，經主席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1514563 發言就員工居家辦公誤餐費表示意見，經主席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1501461 發言就與中國人壽未來合作展望表示意見，經主席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575613 發言就員工福利與新大樓場地利用表示意見，經主席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1540274 發言表示希望直接與總經理交換有關員工福利之意見，經主席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1205410 發言就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表示意見，經主席回覆說明。

捌、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下同)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蔓延全球影響，導致大多數國家的經濟活動停滯不前，並透過貨幣寬鬆政策提供流動性及財政支出來救濟受害較嚴重的部門與個體。臺灣因疫情控制得宜，加上受益於全球「在家工作」的相關科技產品需求激增，帶動出口成長。在資本市場表現方面，隨著各國推行寬鬆貨幣政策與臺灣優異的防疫表現，收盤指數呈現強健回升並突破歷史高點，109 年底為 14,732 點，漲幅達 22.8%。

面對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動能，本公司展現穩健營運表現，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06.76 億元(含非控制權益 80.2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87 元，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6.6%。相較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96.54 億元(含非控制權益 68.58 億元)，年成長幅度約 5%。

在信用評等方面，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公佈本公司的長、短期評等分別為「twA+」與「twA-1」，評等展望則提升為「正向」。該評等持續肯定本集團強健的資本水準，在臺灣企業金融業務與證券市場中穩固的企業基礎，以及允當的業務分散性。「正向」的評等展望，則反映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預期本公司與主要子公司的信用實力與業務分散性，可望在完成對中國人壽絕對多數股權的收購後獲得提升。

謹將 109 年度各主要業務之表現說明如下：

(一)商銀業務

凱基銀行強化以法人金融、個人金融與金融市場為成長之三大支柱，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來到 42.35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18 億元。活存比提升至 35.5%，反映約 44%的活存餘額成長幅度，而同業平均成長幅度約為 21%。同時，整體放款餘額來到 3,800 億元，全年成長 9%，較同業平均 6%為高；且授信資產品質亦維持在良好水準，逾放比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分別來到 0.16%及 842%。延續「KGI inside」服務理念，凱基銀行透過各項套裝金融服務，串接第三方服務平台，如露天拍賣、Pi 錢包、PX pay 及蝦皮等，拓展服務觸角。金融市場業務布局優質股票及債券部位，著眼穩健股債息收入，亦配合各通路業務拓展，提供客戶投資及避險需求，包括票債券承銷、金融商品行銷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服務，109 年整體金融市場收益成長 9%。

(二)創投/私募股權業務

目前管理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等計價之十一檔基金，投資區域主要涵蓋臺灣、大陸及美國地區，合計基金累計募資規模在 109 年底來到 420 億元，並已完成直接

投資撥款 276 億元、回收約 58 億元。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陸續採取控管措施，以至於跨境活動受限且壓抑旅館、跨境旅遊、零售等相關產業鏈之營運動能，進而影響投資部位評價表現。儘管疫情影響，在基金募集方面則持續進展，109 年度完成第二檔臺幣生醫基金募集設立，基金規模共 31.1 億元。

(三) 證券業務

隨著電子下單比率日益攀升，凱基證券持續導入新興科技以提升數位化交易服務。109 年度資本市場交易動能熱絡，其中，經紀業務市佔率 8.8%，穩居同業第二名；外資法人經紀業務市佔 9.1%，國內券商排名第一；借券業務市佔率 25.0%，為國內同業排名第二。投資銀行業務面對艱困市場環境，企業籌資案件仍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另外，109 年國內債券(含臺幣及國際外幣債券)初級承銷金額達 3,180 億元，市佔率 11.8%，亦居同業第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則積極優化交易策略系統，109 年權證交易量市佔率為 12.5%，權證總發行金額約 568 億元。

因應金管會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凱基證券亦部署業務規劃，以提供客戶與時俱進之產品及服務。在海外業務營運方面，109 年度合計貢獻約 21%之獲利，除持續優化海外交易平台，提供客戶跨時區電子交易服務外，因應大中華地區新興網路券商崛起，凱基香港更透過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加速公司轉型線上券商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首度同時獲列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DJSI World)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在「永續金融」(責任投資)及「普惠金融」的表現備受肯定。此外，本公司已連續 3 年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連續 4 年獲選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Market Index)及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在推動永續社會的發展方面，開發金控透過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凱基慈善基金會及各子公司核心職能，長期推行「薪傳 100 X 課輔 100」、「營養 100 分」、「技藝職能獎學金」等教育扶助專案，落實 8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達成，共同實踐「共創永續社會」的核心價值。此外，本公司自 110 年啟動企業志工計畫，結合外部公益團體的力量，積極為員工規劃包含環境保護、弱勢關懷、長者照顧、地方創生等面向的志工活動，期望透過志工服務，深化同仁對於公司 ESG 理念的體認，自企業內部到外部，發揮正向影響力。

展望 110 年，隨著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計劃與新一輪刺激政策的施行，預期全球景氣應可回溫，但因封鎖而影響經濟表現的風險也依然存在。臺灣受疫情影響較小，預期出口將持續有良好表現，惟因基期相對較高，以成長率的觀點來看會較為緩和。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 日完成收購中國人壽 21.13% 股權，加計子公司凱基證券已持有之中國人壽股份，綜合持股比例達 55.95%，順利完成持股過半目標，有助於提供在商銀、證券、資產管理，以及壽險業務發展上更為堅實的合作基礎。

109 年底開發金控迎來新的領導團隊，於 110 年初啟動了五年策略，並新增數位長、行銷長及數據長，以協助策略的落實。此 ABCDE 策略包含五大部分：數位躍升 (Accelerate Digital)，旨在使本公司與子公司於數位領域成為業內標竿；首選雇主 (Become Employer of Choice)，旨在實現積極的員工參與及發展；顧客導向 (Customer Focus)，旨在成為最受客戶推薦的品牌；驅動成長 (Drive Growth)，旨在協助我們超越同業；高效執行 (Execution Excellence)，旨在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最出色的成果。未來，我們將在法人說明會中分享更多的細節。

最後，感謝所有員工的辛勤付出，以及客戶、主管機構與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期望在已建立的堅實基礎上，將成功延伸至 110 年及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上述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五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之原則予以釐訂，以充分的顯示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考量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附註五及附註五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在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對其使用之相關假設及結果進行合理性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029,168	負債	\$ 12,110,9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1,864,66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6,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495,816	中央及同業融資	116,142,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962,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41,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4,332,087	避險之金融負債	134,864,245
金融資產	102,4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64,804
避險之金融資產	50,409,959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103,096,6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8,709,584	應付款項	4,143,209
應收款項一淨額	705,8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6,707,951
本期末及放款一淨額	408,444,192	存款及匯款	62,981,293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740,256	存付債券	24,793,519
再保險合約資產一淨額	15,175,924	其他借款	1,902,468,1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146,096,553	負債準備	163,252,229
其他金融資產	29,953,756	其他金融負債	4,454,005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35,343,870	租賃負債	15,311,37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14,049,7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384,1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	19,537,371	其他負債	3,101,992,388
無形資產一淨額	12,399,965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265,1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資產一淨額		股本	149,729,414
		普通股股本	3,298
		預收股本	1,627,728
		資本公積	8,816,167
		保留盈餘	565,041
		法定盈餘公積	24,809,292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814,2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1,8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5,929,0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157,24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78,647)
		庫藏股票	202,736,1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889,979
		非控制權益	332,626,087
		權益總計	\$3,434,618,475
資產總計	\$3,434,618,4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34,618,475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72,343,871
利息費用	(5,639,918)
利息淨收益	66,703,9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2,860,816
保險業務淨收益	132,742,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9,725,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9,864,231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13,090)
兌換損益－淨額	(40,901,014)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6,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80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910,761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3,374,361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58,086,500
淨 收 益	224,790,45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4,66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74,464,035)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7,553,5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454,11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005,663)
營業費用合計	(28,013,362)
稅前淨利	21,948,393
所得稅費用	(1,272,107)
本年度淨利	20,676,28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0,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6,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521,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2,3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9,0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4,37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7,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3,235,68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910,76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25,92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6,302,2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655,277
非控制權益	8,021,009
	\$20,676,2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658,668
非控制權益	24,643,547
	\$46,302,215
每股盈餘	
基 本	<u>\$0.87</u>
稀 釋	<u>\$0.8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項 目	於 本 屬		於 母 保		公 司 留 盈		其 他 業 權		主 權 之 項 目		歸 於 母 公 司 主 權 之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庫 藏 股	歸 於 母 公 司 主 權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20,359	\$1,093,745	\$1,093,745	\$7,561,404	\$10,797,899	\$12,617,375	(\$1,790,483)	\$9,350,629	\$1,347,757	(\$3,137,278)	\$187,525,128	\$108,940,026	\$296,465,154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1,254,763	-	(1,254,763)	-	-	-	-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32,858)	10,232,858	-	-	-	-	(8,982,659)	-	(8,982,659)	
現金股利-0.6元	-	-	-	1,254,763	(10,232,858)	(4,564)	-	-	-	-	(8,982,659)	-	(8,982,659)	
109年度淨利	-	-	-	-	-	12,655,277	-	-	-	-	12,655,277	8,021,009	20,676,28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純後淨額)	-	-	-	-	-	(206,043)	(2,023,803)	11,423,752	(190,515)	-	9,003,391	16,622,538	25,625,929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49,234	(2,023,803)	11,423,752	(190,515)	-	21,658,668	24,643,547	46,302,21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318,648	-	-	-	-	-	-	1,958,631	2,277,279	1,164,350	3,441,62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21,591	-	-	-	-	-	-	-	221,591	-	221,5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061)	-	-	(7,771)	-	-	-	-	34,605	-	34,6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860,744)	(4,860,7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46,478)	-	246,478	-	-	-	-	-	
子公司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	1,496	-	-	-	-	1,496	2,800	4,29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298	\$1,627,728	\$1,627,728	\$8,816,167	\$565,041	\$24,809,292	(\$3,814,286)	\$21,020,859	\$1,157,242	(\$1,178,647)	\$202,736,108	\$129,889,979	\$332,626,0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21,948,3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16,730
攤銷費用	1,340,40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364,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8,459,376)
利息費用	5,640,018
利息收入	(72,343,871)
股利收入	(12,500,19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58,414,6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655,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27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910,761)
處分投資利益	(6,543,44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0,180,375
其他項目	(72,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999,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01,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47,8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5,801)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2,479)
應收款項	(31,086,684)
貼現及放款	(32,228,971)
其他金融資產	(18,461,766)
其他資產	(33,484,85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2,449,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221,773)
避險之金融負債	641,3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726,914
應付款項	11,386,783
存款及匯款	90,846,949
其他金融負債	6,925,797
其他負債	19,631,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560,650
收取之利息	80,472,556
收取之股利	12,223,292
支付之利息	(8,649,289)
支付所得稅	(1,991,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15,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73,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12,10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944,64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798,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4,354,875

(接次頁)

(承前頁)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44,575)
其他投資活動	989,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08,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86,058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76,03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069,880)
發行公司債	23,430,000
償還公司債	(12,8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10,8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39,719
償還長期借款	(500,26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8,526)
發放現金股利	(8,761,068)
庫藏股票處分	3,441,6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67,736)
其他籌資活動	34,7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40,6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12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70,44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132,04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202,48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029,16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8,763,36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409,95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202,4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73,99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5,449,715
應收款項—淨額	1,568,478	應付款項	1,167,545
本期末所得稅資產	2,612,2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1,9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23,898,679	應付公司債	29,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300	其他借款	3,299,53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160	負債準備	14,4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7,526	租賃負債	21,770
其他資產	70,357	其他負債	2,653
		負債總計	40,367,649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49,729,414
		預收股本	3,298
		資本公積	1,627,72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816,167
		特別盈餘公積	565,041
		未分配盈餘	24,809,29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4,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091,8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5,929,01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57,242
		庫藏股票	(1,178,647)
		權益總計	202,736,108
資產總計	\$243,103,7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3,103,7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27,565
其他收益	44,581
收益合計	14,772,146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329,390)
其他費用及損失	(384,293)
費用及損失合計	(1,713,683)
稅前淨利	13,058,463
所得稅費用	(403,186)
本年度淨利	12,655,27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90,865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6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62,54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2,06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03,39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658,668
基本每股盈餘	<u>\$0.87</u>
稀釋每股盈餘	<u>\$0.8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有價證券
 加幣掛號認爲上市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目	項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權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20,359	\$1,093,745	\$7,561,404	\$10,797,899	\$12,617,375	(\$1,790,483)	\$9,350,629	\$1,347,757	(\$3,137,278)	\$187,525,128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1,254,763	-	(1,254,763)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32,858)	10,232,85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982,659)	-	-	-	-	(8,982,659)	
現金股利-0.6元	-	-	1,254,763	(10,232,858)	(4,564)	-	-	-	-	(8,982,659)	
109年度淨利	-	-	-	-	12,655,277	-	-	-	-	12,655,27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206,043)	(2,023,803)	11,423,752	(190,515)	-	9,003,39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9,234	(2,023,803)	11,423,752	(190,515)	-	21,658,668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18,648	-	-	-	-	-	-	1,958,631	2,277,27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1,591	-	-	-	-	-	-	-	221,5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5,693	(6,256)	-	-	(7,771)	-	-	-	-	34,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6,478)	-	246,478	-	-	-	
子公司特別準備沖變動	-	-	-	-	1,496	-	-	-	-	1,49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298	\$1,627,728	\$8,816,167	\$565,041	\$24,809,292	(\$3,814,286)	\$21,020,859	\$1,157,242	(\$1,178,647)	\$202,736,1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058,46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94
利息費用	367,493
利息收入	(37,66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657,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3,802)
其他資產	(17,617)
應付款項	255,016
其他負債	(2,637)
支付之利息	(390,758)
收取之利息	32,203
收取之股利	12,252,346
支付之所得稅	(8,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56,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35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2,000,000
其他投資活動	(12,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8,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99,974
發行公司債	14,000,000
償還公司債	(8,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500,265)
支付現金股利	(8,982,659)
其他籌資活動	27,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5,467)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59,51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4,48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73,9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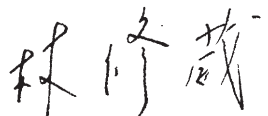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修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6 日

法規名稱：公司法

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04041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捌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甲、乙兩種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陸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間如下
甲券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4 年 5 月 20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0.75%；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0.9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照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12737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預定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陸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間如下：
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9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4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25%；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5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照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其他：

- (1)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2)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遞延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3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14583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3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甲、乙兩種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間如下
甲券發行期間為七年，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01 月 14 日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01 月 14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0.50%；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0.59%。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照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及其擔任負責人或個別或共同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及其擔任負責人或個別或共同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下稱「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一項之文字。</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p> <p>為了鼓勵員工陳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酌修文字。</p>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初訂日期：104.11.23

發布日期：109.09.28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之範圍，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準則」第二條定之。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執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資深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及其擔任負責人或個別或共同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且未依法解除競業禁止之義務。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本身或其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或子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或子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

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

為了鼓勵員工陳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相關單位應即時提報各公司稽核單位查核，查證屬實者應依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十三條 董事發現所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儘速妥適處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12,612,811,045
減：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041,490)
減：一〇九年度股份基礎給付	(7,771,73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6,478,459)
加：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1,495,817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2,655,276,7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9,648,0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89,862)
可分派盈餘	23,585,853,982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每股現金 0.55 元)	8,244,420,251
期末未分派盈餘	15,341,433,731

註：本案配息率暫依 11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4,989,855,001 股計算，嗣後如因庫藏股交易、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息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特依據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p>	<p>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特依據主管機關各相關規定，訂定此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一、明定本準則內外部法規依據。 二、依本公司「<u>規章訂定規則</u>」修正條文格式。 三、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酌修文字。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管理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指定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管理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指定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與<u>因應</u>資金調度上之需要為原則。</p>	<p>第二章—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與<u>資金調度上</u>之需要為原則。</p>	一、依本公司「 <u>規章訂定規則</u> 」修正條文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 二、酌修文字。
<p>第五條 本公司為市場避險與資金調度需要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得與金融機構從事交易，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準則及交易對象、交易額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之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為市場避險與資金調度需要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得與金融機構從事交易，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準則及交易對象、交易額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之規定，應依該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p>第六條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p> <p>一、期貨(Futures)：外匯期貨、利率期貨、股價期貨、指數期貨與其他金融商品期貨。其合約期限依期貨交易所提供之合約規定。</p> <p>二、選擇權(Options)：匯率、利率、債券、股價及其他金融商品等現貨或期貨之選擇權。</p> <p>三、遠期契約(Forwards)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契約(Non-deliverable Forwards)：利率及匯率之遠期契約。</p> <p>四、交換(Swaps)：換匯交易、利率交換、換匯換利、股價交換、資產交換。</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可以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前項各款金融商品如須主管機關核准者，須俟其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p> <p>一、期貨(Futures)：外匯期貨、利率期貨、股價期貨、指數期貨與其他金融商品期貨。其合約期限依期貨交易所提供之合約規定。</p> <p>二、選擇權(Options)：匯率、利率、債券、股價及其他金融商品等現貨或期貨之選擇權。</p> <p>三、遠期契約(Forwards)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契約(Non-deliverable Forwards)：利率及匯率之遠期契約。</p> <p>四、交換(Swaps)：換匯交易、利率交換、換匯換利、股價交換、資產交換。</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可以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以上金融商品如須主管機關核准者，須俟其核准後始得辦理。</p>	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
<p>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額限制如下：</p> <p>一、應以被避險標的金額及資金調度需求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p> <p>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千分之三。</p> <p>三、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千分之一。</p> <p>本公司辦理現金流量避險時，作為避險用途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其被避險標的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部分之淨損益，應遵循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損失上限管理規範。</p>	<p>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額限制為：</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標的金額及資金調度需求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一為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千分之三。</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個別損失上限一為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千分之一。</p>	<p>一、酌修文字。</p> <p>二、將原第二十條註解 1 移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之職責如下：</p> <p>一、董事會：</p> <p>(一)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指定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核定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審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效益。</p> <p>二、高階主管人員：</p> <p>(一)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審閱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符合本準則。</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行必要因應措施。</p>	<p>第三章 相關單位工作職掌</p> <p>第八條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之職責為：</p> <p>一、董事會</p> <p>(一)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指定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核定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審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效益。</p> <p>二、高階主管人員</p> <p>(一)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審閱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符合本準則。</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行必要因應措施。</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p>二、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交易部門之職責如下：</p> <p>一、依據本準則及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就本公司現有部位進行避險及資金調度操作。</p> <p>二、遵守各項損失、授權限額之規定。</p> <p>三、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各項交易。</p>	<p>第九條 交易部門之職責為：</p> <p>一、依據本準則及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就本公司現有部位進行避險及資金調度操作。</p> <p>二、遵守各項停損、授權限額之規定。</p> <p>三、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各項交易。</p>	<p>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後臺清算作業單位之職責如下：</p> <p>一、憑交易單或交易系統確定之交易訊息確認交易內容。</p> <p>二、製發交易確認文件或電文，並辦理相關交割作業。</p> <p>三、相關交易及法律契約文件檔案之建立與保管。</p>	<p>第十條 後臺清算作業單位之職責為：</p> <p>一、憑交易單或交易系統確定之交易訊息確認交易內容。</p> <p>二、製發交易確認文件或電文，並辦理相關交割作業。</p> <p>三、相關交易及法律契約文件檔案之建立與保管。</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會計單位之職責如下：</p> <p>一、依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規進行會計帳務處理。</p> <p>二、依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公報編製財務報告。</p> <p>三、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事項之公告與申報。</p>	<p>第十一條 會計單位之職責為：</p> <p>一、忠實記錄交易過程並允當表達其經營結果。</p> <p>二、依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公報辦理。</p> <p>三、注意交易帳務處理應符合會計原</p>	<p>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與本條文整併並簡化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p> <p>四、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事項之定期公告與申報。</p> <p>五、注意表外項目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p>	
<p>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如下：</p> <p>一、負責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p> <p>二、監督授權限額與損失額度是否確實執行。</p> <p>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部位之市價評估資料。</p>	<p>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為：</p> <p>一、負責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p> <p>二、監督授權限額與停損額度是否確實執行。</p> <p>三、依第十七條規範提供部位之市價評估資料。</p>	酌修文字。
<p>第十三條 法務單位之職責如下：</p> <p>一、審閱交易部門對外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應承擔責任之各種書據。</p> <p>二、協助交易部門處理合約糾紛及訴訟事宜。</p>	<p>第十三條 法務單位之職責為：</p> <p>一、審閱交易部門對外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應承擔責任之各種書據。</p> <p>二、協助交易部門處理合約糾紛及訴訟事宜。</p>	酌修文字。
<p>第十四條 財務管理單位之職責如下：</p> <p>一、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市價評估相關控管與呈核作業。</p> <p>三、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定期將每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及最近一次之彙總評估表呈報董事會核備。</p>	<p>第十四條 財務管理單位之職責為：</p> <p>一、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依第十七條規範辦理市價評估相關控管與呈核作業。</p> <p>三、將每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及最近一次之彙總評估表按月呈報董事會核備。</p>	<p>明定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時，始適用本條第三款規定之管理機制，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業務之報價與交易原則如下：</p> <p>一、交易前應與交易對手簽署相關合約或風險預告書等文件。</p> <p>二、交易前應確認交易條件無誤，並於成交後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授權交易主管簽核，交由後臺清算單位人員辦理後續交割事宜。</p>	<p>第四章 作業程序</p> <p>第十五條 (報價與交易)</p> <p>一、交易前一原則上應與交易對手簽署相關合約或風險預告書等文件。</p> <p>二、交易前應確認交易條件無誤，並於成交後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授權交易主管簽核，交由後臺清算單位人員辦理後續交割事宜。</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業務之交割作業與帳務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後臺清算作業單位應就交易單之內容與交易對手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再根據個別交易內容進行交割。</p>	<p>第十六條 (交割作業與帳務處理)</p> <p>一、後臺清算作業單位應就交易單之內容與交易對手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再根據個別交易內容進行交割。</p> <p>二、帳務人員根據確認後之交易單，按</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p>二、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帳務人員根據確認後之交易單，按相關規定進行帳務處理。</p>	<p>相關規定進行帳務處理。</p>	
<p>第十七條 <u>本業務之市價評估原則</u>如下：</p> <p>一、本公司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財務管理單位應定期將每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及最近一次之彙總評估表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公平市價應獨立取得，屬於交易所商品或有經紀商報價的商品，應以交易所之收盤價或經紀商之有效報價為依據；其他店頭市場商品得自行評價，惟須由交易部門以外之獨立單位進行評價作業。</p>	<p>第十七條（市價評估）</p> <p>一、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財務管理單位應將每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及最近一次之彙總評估表按月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公平市價應獨立取得，屬於交易所商品或有經紀商報價的商品，應以交易所之收盤價或經紀商之有效報價為依據；其他店頭市場商品得自行評價，惟須由交易部門以外之獨立單位進行評價作業。</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p>二、明定本公司有承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始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備之程序，且基於實務作業之彈性考量，將每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及最近一次彙總評估表提報董事會的頻次由「按月」改為「定期」。</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事宜。</p>	<p>第十八條（公告與申報）</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事宜。</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含交易及避險)占股東權益。</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u>本業務應依下列各款控管信用風險</u>：</p> <p>一、交易信用風險額度由財務管理單位向擬交易之金融同業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在核定額度</p>	<p>第五章—風險管理</p> <p>第十九條（信用風險管理）</p> <p>一、交易信用風險額度由財務管理單位向擬交易之金融同業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在核定額度</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交易。</p> <p>二、交易對手之信用情況如有異常者，應停止交易或採行其他降低信用風險等措施。</p>	<p>內交易。</p> <p>二、交易對手之信用情況如有異常者，應停止交易或採行其他降低信用風險等措施。</p>	<p>二、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 <u>本業務應依下列各款控管市場風險：</u></p> <p>一、本準則所指部位係因避險或資金調度需求持有之部位。因避險所需而持有之部位，應將避險及被避險部位視為一投資組合，依本準則第七條之損失上限辦理，並注意避險與被避險部位間損益變化之關聯性。</p> <p>二、交易應遵守相關之授權交易額度及損失限額。</p>	<p>第二十條(市場風險管理)</p> <p>一、本準則所指部位係因避險或資金調度需求持有之部位。因避險所需而持有之部位，應將避險及被避險部位視為一投資組合¹，依本準則第七條之損失上限辦理，並注意避險與被避險部位間損益變化之關聯性。</p> <p>二、交易應遵守相關之授權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p> <p><small>1. 本公司辦理現金流量避險時，其應遵循第七條損失上限管理規範之避險投資組合係指作為避險用途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其被避險標的物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的部份而言。</small></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p>二、將註解1移至第七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u>本業務應依下列各款控管流動性風險：</u></p> <p>一、多種金融工具交叉運用，以避免交易過份集中於單一商品。</p> <p>二、交易部門應參考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如現金流量、交易期限、商品結構、同業或經紀商報價家數等，妥善安排交易到期時點。</p> <p>三、為確保商品之流動性，交易部門應儘量與金融同業建立往來額度。</p>	<p>第二十一條(流動性風險管理)</p> <p>一、多種金融工具交叉運用，以避免交易過份集中於單一商品。</p> <p>二、交易部門應參考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如現金流量、交易期限、商品結構、同業或經紀商報價家數等，妥善安排交易到期時點。</p> <p>三、為確保商品之流動性，交易部門應儘量與金融同業建立往來額度。</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p>二、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u>本業務應依下列各款控管作業風險：</u></p> <p>一、本公司各項作業應符合內部控制規定與相關作業辦法。</p> <p>二、經授權之主管應依其權責，就每筆交易要件及內容等為詳實控管並遵守授權規定。</p>	<p>第二十二條(作業風險管理)</p> <p>一、本公司各項作業應符合內部控制規定與相關作業辦法。</p> <p>二、經授權之主管應依其權責，就每筆交易要件及內容等為詳實控管並遵守授權規定。</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p>二、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u>本業務應依下列各款控管法律風險：</u></p> <p>一、交易部門應事先確認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交易商品，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除本公司相關內規另有規定得免簽署契約者外，本公司對外簽署ISDA契約或其他同義之契約(包括</p>	<p>第二十三條(法律風險管理)</p> <p>一、交易部門應事先確認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交易商品，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除本公司相關內規另有規定得免簽署契約者外，本公司對外簽署ISDA契約或其他同義之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結構</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p>二、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但不限於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結構型商品交易總約定書或其他客製化金融商品契約等)應以總經理名義為之。</p> <p>三、與本準則有關之法律合約，應加會法務單位。</p> <p>四、前、中、後臺各交易相關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應隨時注意主管機關之監理動向，並將相關法令變更之訊息傳達予各交易相關人員。法令遵循主管除應協助交易相關人員瞭解法令外，須在前、中、後臺作業流程中，注意交易內容是否符合法令規定。</p>	<p>型商品交易總約定書或其他客製化金融商品契約等)應以總經理名義為之。</p> <p>三、與本準則有關之法律合約，應加會法務單位。</p> <p>四、前、中、後臺各交易相關單位之遵守法令主管應隨時注意主管機關之監理動向，並將相關法令變更之訊息傳達予各交易相關人員。遵守法令主管除應協助交易相關人員瞭解法令外，須在前、中、後臺作業流程中，注意交易內容是否符合法令規定。</p>	
	<p>第六章—會計處理原則</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相關辦法，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忠實記錄交易過程並允當表達其結果。</p>	<p>本條文併入第十一條一併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五條—會計單位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依主管機關各相關規定，公告相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契約種類、事實發生日、契約金額、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原因、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損失金額、契約期間、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一條條文業已規範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公告係會計單位之職掌，會計單位辦理公告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依各商品特性及各項職掌訂定相關規範。</p>	<p>第七章—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p> <p>第二十六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依各商品特性及各項職掌訂定相關規範。</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相關單位之職掌包括交易、後臺清算作業、風險管理、會計、法務及稽核等功能應明確劃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數職，以收專業分工與制衡之效。</p>	<p>第二十七條 相關單位之職掌包括交易、後臺清算作業、風險管理、會計、法務及稽核等功能應明確劃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數職，以收專業分工與制衡之效。</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風險管理單位人員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第二十六條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風險管理單位人員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p> <p>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章—其它</p> <p>第三十條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p> <p>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章—附則</p> <p>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文格式。</p> <p>二、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 本準則之訂定或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之訂定或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條次變更。</p>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

(修正草案)

管轄單位：風險管理處

初訂日期：90.05

發布日期：

第一條 本公司為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特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章 本公司董事會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管理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指定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與因應資金調度上之需要為原則。

第五條 本公司為市場避險與資金調度需要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得與金融機構從事交易，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準則及交易對象、交易額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之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 一、期貨(Futures)：外匯期貨、利率期貨、股價期貨、指數期貨與其它金融商品期貨。其合約期限依期貨交易所提供之合約規定。
- 二、選擇權(Options)：匯率、利率、債券、股價及其他金融商品等現貨或期貨之選擇權。
- 三、遠期契約(Forwards)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契約(Non-deliverable Forwards)：利率及匯率之遠期契約。
- 四、交換(Swaps)：換匯交易、利率交換、換匯換利、股價交換、資產交換。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可以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前項各款金融商品如須主管機關核准者，須俟其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額限制如下：

- 一、應以被避險標的金額及資金調度需求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
- 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千分之三。
- 三、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千分之一。

本公司辦理現金流量避險時，作為避險用途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其被避險標的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的部分之淨損益，應遵循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損失上限管理規範。

第八條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董事會：
 - (一)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指定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核定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審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效益。
- 二、高階主管人員：
 - (一)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審閱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符合本準則。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行必要因應措施。

第九條 交易部門之職責如下：

- 一、依據本準則及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就本公司現有部位進行避險及資金調度操作。

- 二、遵守各項損失、授權限額之規定。
- 三、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各項交易。

第十條 後臺清算作業單位之職責如下：

- 一、憑交易單或交易系統確定之交易訊息確認交易內容。
- 二、製發交易確認文件或電文，並辦理相關交割作業。
- 三、相關交易及法律契約文件檔案之建立與保管。

第十一條 會計單位之職責如下：

- 一、依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規進行會計帳務處理。
- 二、依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公報編製財務報告。
- 三、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事項之公告與申報。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如下：

- 一、負責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
- 二、監督授權限額與損失額度是否確實執行。
- 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部位之市價評估資料。

第十三條 法務單位之職責如下：

- 一、審閱交易部門對外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應承擔責任之各種書據。
- 二、協助交易部門處理合約糾紛及訴訟事宜。

第十四條 財務管理單位之職責如下：

- 一、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市價評估相關控管與呈核作業。
- 三、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定期將每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及最近一次之彙總評估表呈報董事會核備。

第十五條 本業務之報價與交易原則如下：

- 一、交易前應與交易對手簽署相關合約或風險預告書等文件。
- 二、交易前應確認交易條件無誤，並於成交後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授權交易主管簽核，交由後臺清算單位人員辦理後續交割事宜。

- 第十六條 本業務之交割作業與帳務處理原則如下：
- 一、後臺清算作業單位應就交易單之內容與交易對手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再根據個別交易內容進行交割。
 - 二、帳務人員根據確認後之交易單，按相關規定進行帳務處理。
- 第十七條 本業務之市價評估原則如下：
- 一、本公司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財務管理單位應定期將每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及最近一次之彙總評估表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公平市價應獨立取得，屬於交易所商品或有經紀商報價的商品，應以交易所之收盤價或經紀商之有效報價為依據；其他店頭市場商品得自行評價，惟須由交易部門以外之獨立單位進行評價作業。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事宜。
- 第十九條 本業務應依下列各款控管信用風險：
- 一、交易信用風險額度由財務管理單位向擬交易之金融同業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在核定額度內交易。
 - 二、交易對手之信用情況如有異常者，應停止交易或採行其他降低信用風險等措施。
- 第二十條 本業務應依下列各款控管市場風險：
- 一、本準則所指部位係因避險或資金調度需求持有之部位。因避險所需而持有之部位，應將避險及被避險部位視為一投資組合，依本準則第七條之損失上限辦理，並注意避險與被避險部位間損益變化之關聯性。
 - 二、交易應遵守相關之授權交易額度及損失限額。
- 第二十一條 本業務應依下列各款控管流動性風險：
- 一、多種金融工具交叉運用，以避免交易過份集中於單一商品。
 - 二、交易部門應參考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如現金流量、交易期限、商品結構、同業或經紀商報價家數等，妥善安排交易到期時點。
 - 三、為確保商品之流動性，交易部門應儘量與金融同業建立往來額度。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應依下列各款控管作業風險：
一、本公司各項作業應符合內部控制規定與相關作業辦法。
二、經授權之主管應依其權責，就每筆交易要件及內容等為詳實控管並遵守授權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業務應依下列各款控管法律風險：
一、交易部門應事先確認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交易商品，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除本公司相關內規另有規定得免簽署契約者外，本公司對外簽署 ISDA 契約或其他同義之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結構型商品交易總約定書或其他客製化金融商品契約等)應以總經理名義為之。
三、與本準則有關之法律合約，應加會法務單位。
四、前、中、後臺各交易相關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應隨時注意主管機關之監理動向，並將相關法令變更之訊息傳達予各交易相關人員。法令遵循主管除應協助交易相關人員瞭解法令外，須在前、中、後臺作業流程中，注意交易內容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依各商品特性及各項職掌訂定相關規範。

第二十五條 相關單位之職掌包括交易、後臺清算作業、風險管理、會計、法務及稽核等功能應明確劃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數職，以收專業分工與制衡之效。

第二十六條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風險管理單位人員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準則之訂定或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月28日修正後「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一條規定，增訂本條條文。</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 三、參酌「參考範例」第二條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條移列至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規範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權，增訂本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參考範例」第四條規定規範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原則，增訂本條條文。</p>
<p><u>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四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p> <p>三、參酌「參考範例」第五條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p> <p>三、參酌「參考範例」第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條規定規範股東報到、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增訂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p> <p>四、配合本條文之增訂，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u></p>	<p>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p> <p>三、參酌「參考範例」第七條規定規範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至本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文第五項，並增訂本條文第二項~第三項。</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u>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p> <p>三、參酌「參考範例」第八條規定規範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至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u></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p> <p>三、參酌「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規範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至本條文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第十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p> <p>三、參酌「參考範例」第十條規定規範議案討論，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列至本條文、第十四條移列至本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p>	<p>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p> <p>三、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一條規定規範股東發言，爰將現行條文第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文第四項、第十一條移列至本條文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文第五項、第十三條移列至本條文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p> <p>三、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二條規定規範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增訂本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u></p>	<p>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p> <p>三、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三條規定規範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增訂本條文第一項~第四項。</p> <p>四、配合本條文之增訂，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至本條文第五項、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至本條文第六項、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至本條文第七項~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參考範例」第十四條規定規範選舉事項，增訂本條條文。</p>
<p><u>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五條規定規範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增訂本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參考範例」第十六條規定規範對外公告，增訂本條條文。</p>
<p><u>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p> <p>三、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七條規定規範會場秩序之維護，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文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至本條文第二項，並增訂本條文第三項~第四項。</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u></p>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p> <p>三、參酌「參考範例」第十八條規定規範休會、續行集會，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至本條文第一項暨敘明發生不可抗拒情事之處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並增訂本條文第二項~第三項。</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修正條號書寫方式，以及將實施日期修正為發布日。</p>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草案)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初訂日期：91.2.6

發布日期：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草案)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5 次董事會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 0000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整體績效，使員工與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更趨緊密聯結，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至第十二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限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其具體名單及得獲配之股份數，將參酌個別員工之職級及年資、對未來公司整體績效達成之可能貢獻度、被吸引及留任之成效性、與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聯結程度，以及其發展潛力等因素，由人力資源單位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股本總額上限為新臺幣1,125,000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上限為112,500仟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本次發行之條件如下：

-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三、績效衡量期間：本辦法所稱之績效衡量期間為期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既得條件：績效衡量期間屆滿後，員工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數將以其獲配之股份數依第五款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所對應之比例(Payout Ratio)計算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並得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績效達成之貢獻度於上開計算所得股份數 10%之範圍內酌予調整之，其不足原獲配股份數之差額視同未既得。前述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數，員工自獲配後於各既得日仍在職，且於績效衡量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

懲戒，及個人評核指標均須達 3(含)以上者，於績效衡量期間屆滿後分 3 期既得，各期之既得日及既得比例如下：

- (一) 2024年6月30日: 40%
- (二) 2025年6月30日: 30%
- (三) 2026年6月30日: 30%

五、績效指標之權重、說明、衡量與所對應之比例：

本公司參考國外金融領先業者後，挑選三項績效指標如下，分別給予權重與衡量方式，後續依實際達成狀況相對國內上市櫃金控同業之排名，給予對應之比例(Payout Ratio)。相關財務指標判定以績效衡量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茲說明如下：

(一) 股東總回報率(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TSR)

1. 分配權重：34%
2. 說明及計算： $(2023\text{年平均收盤價}-2020\text{年底當日收盤價}+\text{績效衡量期間之股利發放})/2020\text{年底當日收盤價}$ 。
3. 衡量方式及對應比例：相較國內上市櫃金控同業(含本公司)，若排名於第1至第4名，其對應比例為100%；排名於第5至第8名，則為90%~50%，依名次等差遞減。

(二)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Common Equity, ROCE)

1. 分配權重：33%
2. 說明及計算：2021年~2023年三年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3. 衡量方式及對應比例：同前。

(三) 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 EPS)

1. 分配權重：33%
2. 說明及計算：2021年~2023年三年平均每股盈餘。
3. 衡量方式及對應比例：同前。

上述績效指標之衡量，如遇本公司或國內上市櫃金控同業有股權調整(如增減資或股票分割)進而影響排名之情事，得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六、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獲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獲配權益者，由本公司按未達成既得條件股份數與獲配股份數之比例無償收回。如收回者為股票者，並應於各年度辦理註銷。

七、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 (一) 離職(含僱傭或委任契約到期未續約者)、解雇或資遣：於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二) 留職停薪：如生效日於績效衡量期間，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

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如生效日於績效衡量期間屆滿後，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

- (三) 退休：如生效日於績效衡量期間，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如生效日於績效衡量期間屆滿後，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於既得日前任職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其他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機構者，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外，其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所定辦理。
- (四)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重大傷病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所定辦理，惟事實發生日於績效衡量期間者，應依員工於績效衡量期間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 (五) 死亡：於事實發生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惟事實發生日於績效衡量期間者，應依員工於績效衡量期間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其發放時點依公司之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六) 轉任關係企業：依人員調動辦法核定轉任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所定辦理。
- (七) 上述情事衡情有例外處理之必要者，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據以辦理之。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或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以下合稱「獲配權益」)。獲配權益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須一併交付信託。

第七條（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信託保管之程序）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信託保管之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依員工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二、個別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相關手續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三、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並撥付信託帳戶保管之。獲配權益亦屬信託財產。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之。

四、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獲配權益後，於信託保管期間，除繼承外，不得將其信託受益權或本於信託關係之請求權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數、分配原則及獲配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人力資源單位發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交由員工簽署；未經簽署完成者，視同放棄。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經於110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對於本辦法所訂各項條件或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已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楊文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KKR Asia Limited / Partner & CEO of Greater China 2. SUISHOU Technology Holding Inc./董事 3. 仁康投資(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4. Asian Equity Limited / Director 5. DHC One Dalton (HK) Limited / 董事 6. Blue Light (HK) Trading Co., Limited / 董事
杜紫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戴興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誠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珊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辰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2. 益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杉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ionel de Saint-Exupér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 Director 2.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Director 3. Asia Interactive Media Limited / Director 4. Greenroom Inc. / Director 5. Eighteen48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Director & Senior Advisor

108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 Al Rajhi Banking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 Director3. Al Rajhi Bank, KSA / Director
杜紫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